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宗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宏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仍於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往金城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金城路2段路口時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遵守道路號誌，即闖紅燈前行，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同向於被告前方停等紅燈，遭被告自後方碰撞，伊因此人車倒地，除系爭機車受損，伊並受有左下背擦傷、右小腿擦傷之傷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元、不能工作薪資損失4,200元、系爭機車受損之維修費用20,500元、精神痛苦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55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駕駛車輛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係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信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醫藥費1,250元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土城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收據為證，堪認其此部分請求，為有所憑。惟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稽之上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囑建議原告應休養之記載，且原告亦自陳其並無提出醫囑建議休養之診斷證明書等語，足認原告不能證明本件有不能工作之事實，是此部分請求，尚無依據。又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維修費用為20,5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鋐鉅車業有限公司之估價單在卷可憑，又原告維修系爭機車，就零件部分既係以新換舊，自應扣除折舊，而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未分列零件、工資費用，審酌一般市場連工帶料之行情，自應逕以估價所示金額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再系爭機車為103年出廠，於事故發生時顯逾法定耐用年限3年，故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,050元。

六、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

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30,000元，方為妥適。

七、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陳明自己領取之強制險給付為2,000元等語，則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，在該受領強制險給付之範圍內，業經獲得填補，是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，自應扣除該強制險給付，而為31,300元（計算式：1,250元＋2,050元＋30,000元－2,000元＝31,300元）。

八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3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

准駁之諭知；至其敗訴部分，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